



上海维雍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数字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法律规定的时限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主持,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4,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0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250,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维雍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资博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维雍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马晓敏

经办律师： 何彦

何彦

2025年 5月13 日